炎黄子孙

—— 华人移民史

潘 琳著 陈定平 陈广鳌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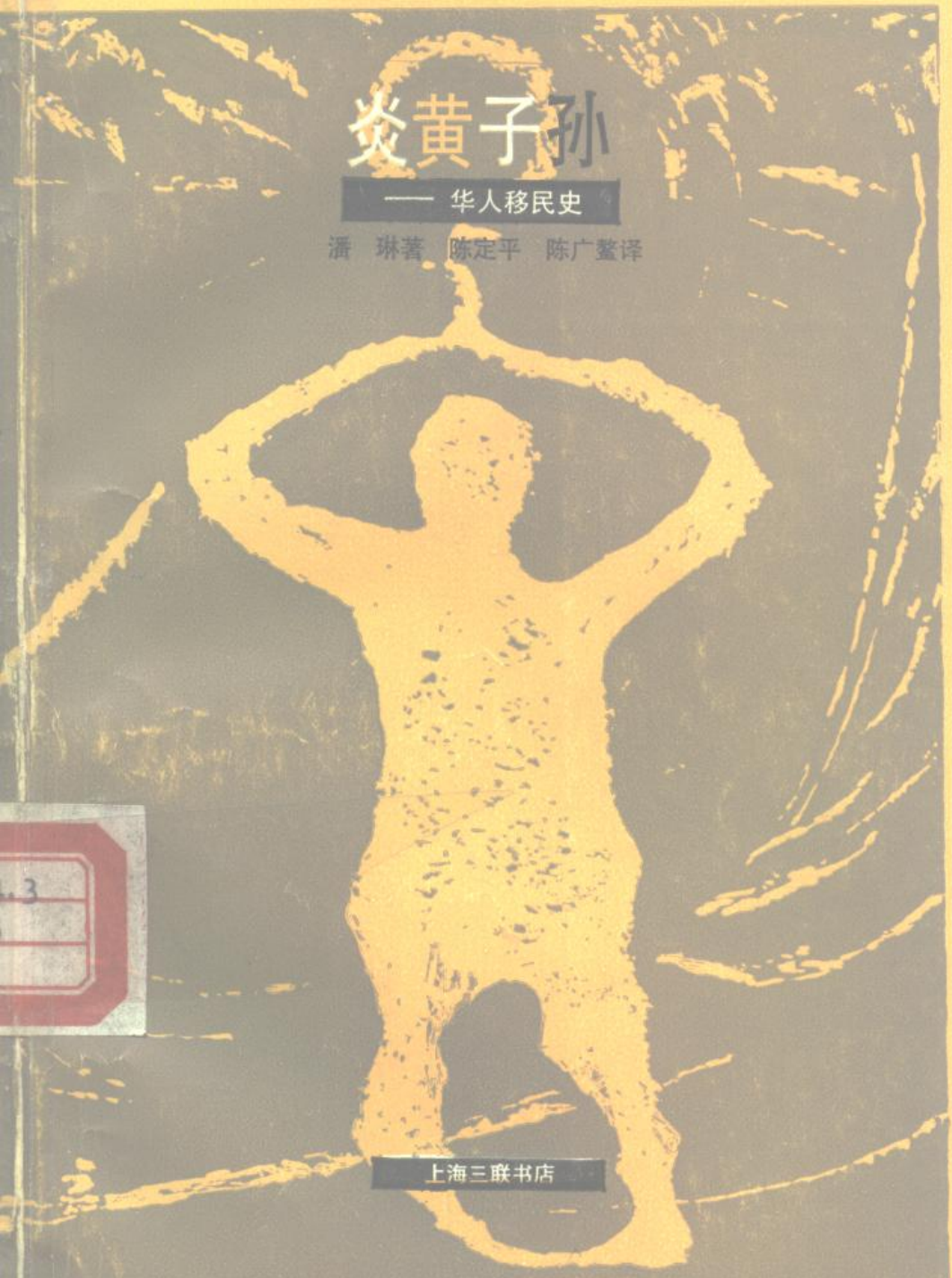

...3

上海三联书店

D634.3
L165

炎黄子孙

—— 华人移民史

潘　琳著　陈定平　陈广鳌译

296

上海三联书店

(沪)新登字117号

责任编辑　梁玉玲
封面设计　宋珍妮

炎黄子孙——华人移民史

〔英〕潘　琳　著
陈定平　陈广鳌　译

生活·讀書·新知
三联书店上海分店出版
上海绍兴路5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市印刷三厂印刷
1992年3月第1版
1993年6月第1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2.5　插页：1　字数：290,000
印数：1—2,000

ISBN 7-5426-0618-2/G·108　定价：13.50 元

内 容 提 要

中国人散居世界各地，历史最长，分布最广，其中有香港和美国等地的大老板，秘鲁和南非的苦力，加州和澳大利亚的淘金者，马尼拉和新加坡的商人，巴黎和曼哈顿的餐馆主人，及旧金山和曼谷三合会的成员。

作者潘琳女士将历史、自传和旅游集中于此书之中，研究这些对外封闭、难以捉摸的人群，阐明华人外移的原因，讨论香港即将回归大陆中国对全世界产生的影响。

本书1990年在英国伦敦出第一版，被评为是"十分引人入胜的、内容广泛的、研究深入的、极有价值的一本书"。

译者的话

潘琳女士的《炎黄子孙》一书，以历史顺序为框架，从各个方面介绍了世界各地的华人移民的状况。其叙述海外华人的历史之长、地域之广、内容之丰，在国内外的同类著作中是很少见的。潘琳女士本人是华人移民，对海外华人的经历有深切的感受；同时她又是一位社会科学家、记者和作家，占有详尽的历史资料和大量的调查笔记。这些都使《炎黄子孙》一书具有很强的可读性和很高的学术价值，对于中国读者来说，这部书就更有感人性和亲近感。我们在翻译此书时也常常受到感染，时而欢欣，时而叹息，时而愤怒，时而沉思……

如果说，《炎黄子孙》不是每一个出国者和关心中国移民生活的人的必读之书的话，那么，它至少也是这些人所感兴趣的一部书。潘琳女士所介绍的情况，能使每一个出国者更清楚地了解自己所处的或将要碰到的境遇，也为关心海外华人问题的专家、学者提供了不可多得的研究资料。此外，《炎黄子孙》一书还可作为研究中国文化问题的参考材料。

参加本书翻译的有：翁杰（序言、第一章、第二章）；陈广鳌（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九章）；钱芹（第六章、第八章）；徐炯（第十一章、第十二章）；陆伟民（第十三章）；陈定平（第七章、第十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第十六章、第十七章、第十八章及结束语）。全书由陈定平校阅。马建模亦参加了统稿工作。

本书根据伦敦1991年版译出，个别地方作了删节。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序　言

我在撰写本书时，曾经有人问我是否对种族问题另有企图，我的回答是否定的。但是由于种族关系必然是本书的一个主题，而且涉及到这一问题时没有人能持完全中立的态度，因此我最好还是谈谈我自己的经历，让读者自己来判断我的立场。

我试图在本书中叙述3000万华人的经历，而我就是其中之一员；我是旅居国外华人的一分子。我出生于上海，后在香港、英属北婆罗洲[①]和英国受教育，最终定居于英国。我原想说"安家落户"，那就意味着扎根于彼，但是我住在英国时总感到那里并不是我真实生命所在，尽管很难说清这生命所在究竟在何方。

我父亲去世前不久在英属哥伦比亚[②]的荒原上为自己建了一所小木屋。我姐姐住在香港，嫁给英国人。我兄弟住在沙巴（即过去的英属北婆罗洲），他娶了那里的一个第二代华人移民，他的子女不会讲父亲所说的上海话，也不会讲母亲的潮州话，而是讲粤语、英语和马来语。我的另外一个姐姐和兄弟由于移植手术的失败而夭折了，他们是被热带疾病和婆罗洲落后的医疗条件夺去生命的。我在上海、南京、台北、布赖顿[③]、悉尼、纽约和波士顿都有表兄妹，在弗罗里达和巴西还有远亲。我可以说，就我们移居国外并适应那里的环境和生活而言，我们颇具代表性，代表了大部分海外的华人家庭。

我为写本书去美国进行调查研究，访问了我的表姐。她是

---

① 婆罗洲：现加里曼丹岛，南洋群岛中一岛，是世界第三大岛。——译者注
② 英属哥伦比亚：加拿大西部的一个省。——译者注
③ 布赖顿：英国南部的一个城市。——译者注

一个成功的移民，实现了她的“美国之梦”。她在33岁生日之前赚到了她第一个100万美元。她住在麻萨诸塞州一个非常高级漂亮的上层社会住宅区内。在我俩谈话时，她不断地嚼着口香糖，这分散了我的注意力；不管我说什么，她都跟着说“是吗？”她可能已经染上美国文化的陋习。然而，她热情好客而且慷慨大方，虽然我非常喜欢她，但很难想象她是一位中国人。我熟识的一位人类学家说过，谈论一个人有几分像中国人完全是无稽之谈。当然，确定一个人是否是中国人并无一个准则，就像没有一个明确的规范来确定一个人是英国人、法国人还是印度人一样，但是就我个人的经历来说，这位人类学家所说的显然是错误的。我在旅途中遇到的大多数美籍华人，并不像我所熟悉的中国人，而更像美国人。如果一旦我突然发现自己丧失了自我，渴望能找到一个相识而又熟悉的同伴时，我想出现在地平线上的英国人要比美籍华人更符合我的要求。

这可能在某方面显示了我与英国人民和英国（这个我一生中住了最久的国家）之间的关系。尽管英国人很少问起，但是经常有其他人问我对英国的感受如何。虽然我会有很多不满之处，但是如果要十分简单的回答，我的答案将会同人们经常问我如何看待中国一样，我会用中国的一句俗话来回答，那就是“恨铁不成钢”，我恨国家没能建设得更好，人民没能过上更富裕的生活。一个对任何事都漠不关心的移民不会有这种感受的，而事实上我这个最令人讨厌的抨击英国的人是极爱英国之人，因为由爱才能生恨。

一个非英国人曾问我：我在英国是否曾受到过种族歧视。在写本书以前，我的回答一直是否定的，但是写这本书使我回忆起了一件被遗忘了的往事，这件事之所以被遗忘，并不是因为我要忘却某些不愉快的场面，而是因为这是一件小事。当时我在念

大学，一个叫贝弗莉的加拿大朋友问我是否愿意和她合租一套公寓，因为她看到一则比较适合于我们的招租广告。我们一起去看房间，一个谈吐文雅但较穷困的寡妇带我们参观了她可爱的公寓，她自己住在楼下。事后，她说她会通知我们的。第二天贝弗莉被告知：如果她与一个白人合住的话，公寓就可以租给她。

贝弗莉感到很气愤，但我告诉她不必如此，她只需租下这套公寓而不必担心我。我并不是逞英雄，事实上我不认为房东太太特别不公平，因此我没感到感情受伤害也不生气。为了不让房东太太感到麻烦，我从不与任何英国人合住一套公寓，因为与我同住的英国人都坚持购买自己的牛奶、糖、盐等东西，而不把钱化在小猫上。我把这归结为英国人的吝啬，而且当一个朋友说我是种族主义者时，我从不反驳他。

有段时间，我和一个牙买加姑娘同住一套公寓。当我们在伦敦找房子时，她总是让我去和房东商谈，因为她认为我肤色比她浅，房东太太在西印度群岛人和华人两者中更易接受后者。但我感到难以置信的是，那些“房间出租，恕不接受有色人种”的标牌竟然也包括我。

我现在认识到，如果我几乎没有意识到种族偏见的话，那是因为我对自己的黄皮肤感到非常坦然；我认为，人们越是因为我的种族而唾弃我就越愚蠢。我也知道并不是所有华人移民都有与我相同的想法，这其中部分原因在于各人在移民前的经历不同。

英属北婆罗洲有相当多的华人，也有马来亚、印度、缅甸和其他亚洲国家的移民，他们之间无任何联系，仅仅是来自同一地区。他们都移居到远离大英帝国的同一块领地上。在我父母定居的小镇上，我们这些从上海（中国的纽约城）来的新移民认为

讲客家话的中国人占多数，但他们的地位并不是最高的。事实上我颇看不起他们，因为上海人习惯于把自己看作比其他省份的中国人地位高。想起来这种看法好像应受指责，但我非常感谢它所带给我的自我价值感。如果没有它，作为一个在英移民的我将不会像现在这样自信。

从远离大英帝国的领地来到英国，就像许许多多其他在英国的移民一样，我是一个从殖民地来的移民。在中国移民史上，大英帝国曾起主导作用，它逼使中国人散居于世界各地。我的这本面向英语国家的书基本局限于这个范围，所以本书不得不淘汰许多内容。这一是由于人口的原因(那里的中国移民多)，二是因为内容非常广泛，必须有所选择。在完成本书时，我也意识到本书可以重写，内容完全变更，例如，专辟一章写移民法和移民的国籍，另一章则写移民的文学，写在日本或南美洲的华人。有人曾写过一本专述加利福尼亚州中国移民的耕作生活，而本书中几乎没有提到。当我在结束本书时，我深深意识到它的内容不完整，这并不是我的谦虚之辞。

最后，我想谈谈有关中文姓名的拼法。海外使用中文姓名还没有一个通用的规范，不同地方方言的发音大相径庭，不同殖民地的罗马拼音也相差甚远。我大部分采用了为大众所接受的当地拼法，例如，涉及广东人姓名时，我就用广东方言。其余的则采用韦氏拼音，除了一些普遍使用的英语名称如广东、北京和福建之外，我也使用了一些易于辨认的汉语拼音法，如邓小平、天安门。我知道，我因采用了韦氏拼法而会被视为过于老派，但与汉语拼音比较韦氏拼法更接近于当地的译音。我按照中国的习惯把人们的姓放于其名之前，但对那些在美国的华人则按当地惯例把名置于姓之前。

目　录

译者的话
序　言
第一篇　1500—1870年
第一章　先驱者…… 2
第二章　东方与西方汇合……22
第三章　高　潮……43
第二篇　19世纪70年代—20世纪20年代
第四章　海　岸……62
第五章　华人区的罪恶与旧金山……89
第六章　移民的社会…… 116
第七章　东方的犹太人…… 139
第八章　混血人…… 165
第三篇　20世纪20年代—60年代
第九章　三个男人…… 186
第十章　一些女人…… 204
第十一章　是特洛伊木马吗？ …… 218
第四篇　20世纪60年代—80年代
第十二章　骗子还是资本家？ …… 238
第十三章　文化与民族特征…… 260
第十四章　熔　炉…… 295

第十五章　各地的唐人街…… 315
第十六章　中国菜…… 332
第十七章　各地的三合会…… 352
第十八章　香　港…… 370
结束语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第一篇 1500—1870年

第一章 先驱者

陈容兹，生于1549年，后移居吕宋岛，死于1592年并埋葬于彼。

陈世许，生于1643年，后到雅加达经商，死于1687年并埋葬于彼。

郭清舟，生于1628年，随后去了日本，死于1690年并埋葬于彼。

以上文字记载于靖江县3个家族的族谱中，该县是中国南方福建省中一个向外移民的发源地。通常我们难以追忆过去那些地位低微且被人遗忘之人的生活，除了他们的出生、死亡和移居的事实外，其它则一无所知。但是我们知道他们所参与移民的一些情况，视他们为先驱者，他们是几个世纪以来千百万移居海外的华人中的3个。

他们出生于中国末代王朝之前的明朝。明朝是一个非常强盛而又辉煌的帝国，它最初的40年中，海军力量达到了一个巅峰时期。在1405年到1433年间，凭着其令人瞩目的航海技术，它的船队曾7次远征到东南亚地区和印度洋，访问了40多个国家并把其中的许多国家列为自己的附庸国。指挥这些舰队的首领是一个出色的航海家——郑和，他是一个被称为三宝太监的穆斯林人。这些航行就以20世纪的标准来衡量也堪称伟大之举；

每支舰队据说由60艘船和27,000人组成。他们第一次航行来到爪哇、苏门答腊、马六甲、暹罗①、锡兰②和南印度的西海岸，以后船队又到达波斯湾、亚丁、东非和阿拉伯南海岸。郑和的远征比起伽马③绕过好望角发现印度洋要早60多年。如果中国人和伊比利亚④的同行一样热情高涨，那他们将会在缅甸和果阿之间的海域占据统治地位。但这些航行耗费了国家的财富，郑和所开创的远征从此再没有后继之人。中国没有成为海上强国，也不像欧洲帝国以后那样设立殖民地或开展海外移民。

郑和下西洋的举动给东南亚的华人移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人们把他奉若神明，对三宝太监的崇拜沿袭至今。在国内流传的民歌民谣中，这些航行的故事被蒙上了寓言般的色彩，而那些被访问过的南洋诸国在儿童神话故事中也成了人们理想中的幸福之地。对于那些以海为生的南部海岸中国人来说，南洋即东南亚的中文名称，并不是一块未发现的地域，而是中国与阿拉伯国家商业和交往的融汇之处，是许多世纪以来为王公贵族们搜集稀有珍奇舶来品的地方。来自婆罗洲、马六甲、苏门答腊、爪哇以及菲律宾北部各岛的贸易和贡品，早在郑和下西洋以前就从海路到达中国，但是郑和的远征使更多的中国人了解到这一地区物产的丰饶和与之交易的可能性。

郑和远征，不仅是为了显示国威，同时也为了收集贡品。纳贡的义务出自于古代中国人与野蛮民族的区别，这与中国皇帝是"天子"的观念相关。皇帝是听命于天帝的；作为上天与人类的中介者，中国皇帝是普天下最为显赫者，因为据说孔子曾说过

---

① 暹罗：现泰国。——译者注
② 锡兰：现斯里兰卡。——译者注
③ 伽马：葡萄牙航海家，1469—1524年。——译者注
④ 伊比利亚：欧洲西南部半岛，为西班牙、葡萄牙等国所在地。——译者注

"天无二日"，那么地球上也不可能有两个天子。中国人相信其帝国应像大明世界一样广阔无边，无所不包，这就是他们所说的"普天之下"，用以指全世界(这个词语至今仍被沿用)。在帝国疆界之外，或中国人所知道的文明世界以外，是那些等待接受天子统治恩惠的野蛮民族。当皇帝征服了其四邻的领域之后，他就以普天之下统治者的身份，合法地宣称他对这些领土拥有统治权。

中国在与野蛮部落关于边界问题的长期交锋中，始终持这一观点，这就使它的外交关系有其显著的特点：除了中国皇帝之外，它不承认其他拥有主权的统治者，没有一个国家可以与中国平起平坐。所有其他国家的人民都是兄弟民族，是中国的隶属者，如果想要跻身于中国的上层机构，就必须承认中国的宗主权并缴纳贡品。进贡的使团在中国的京城受到了热情的款待，他们获得了良好的食宿条件，参加皇帝的宴请，他们自己和本国的统治者都得到了丰厚的礼物。但是他们从未怀疑过他们卑贱的地位，因为一旦来到朝廷上，他们必须行三跪九叩之礼，必须随着"跪!"、"拜!"、"起!"、"再拜!"的喊声跪拜3次。

从表面看来，中国的朝廷不一定从进贡里面获益很多；它赠予使团的礼物和给予他们的盛情款待要比他们所带来的土特产昂贵。从国外带来的珍奇，如非洲的长颈鹿，除了能引起皇帝的兴趣外，对增加皇宫的库存几乎无益。如果说进贡制度对中国朝廷有利的话，那么就只能从政治、外交和象征的意义上来讲，对于外国人来说，这则是极为便利的贸易渠道，正是由于这点才使外国使团年复一年被吸引到中国的京城。在进贡的代表团中有代表自己或代表国王的商人，很多交易就在边境和京城特设的集市中进行。

所有这些交易都是国家间的官方交易，它只是中国在对南

洋进行商业扩张中的一部分，而且是日益缩小的一部分。随着历史的进程，随着中国由郑和远征所代表的航海巅峰时期逐步走向低谷，很多满怀希望的私人经商者，如上面提到的陈世许，就被吸引到国外进行贸易。事实上，私人间的海上贸易从未比16世纪时更为活跃，因为明朝正变得保守狭隘，几乎从海上退出。

有很长一段时间，私人从事海外贸易是违反国家法令的。直到1567年颁布了领执照者可以进行私人海外贸易的制度后，那些禁令才得以取消，冒险出国的中国商人才不再被称为违法者。鞭笞"倭寇"——日本矮小的海盗，从某种程度上表明了中国对私人海外贸易的政策。因为倭寇从不在公海上而是在沿海城市进行劫掠，所以严格说来，他们并不是真正的海盗，而且也不全是日本人，朝鲜人、越南人、苏门答腊人、马来亚人和中国沿海地区的居民都参加了侵袭，当然这些抢劫是由日本发起，并由日本武器和装备作为后盾的。

此外我们很难弄清海上掠夺是何时结束的，非法买卖又是从何时开始的。的确，对外贸易只不过是一种大规模的走私活动，很多冒险者既是海盗又是贸易移民。人们为了维持生计，说服许多南方港口的官员对此睁一眼闭一眼。但是，并不是所有官员都串通一气的，那些公然违反法律条令进行海外贸易的人回到中国时，会受到威胁和敲诈。

因此海盗们的巢穴和避难所就成了中国商人在海外的第一个落脚之处。众所周知的一个地方就是台湾，它是福建南海岸的一个岛屿，直到1683年才附属于中国。随着贸易禁令的解除，商人、猎人、手工业者和农民频繁地来往于福建和台湾之间。那些海上浪子的另一个理想驻地就是帕塔尼，现泰国南部的一个港口。它在16世纪成为很多中国海盗的大本营，其中有个姓林

的臭名昭著的逃犯，带了约2,000人从福建逃往暹罗，这些人也就成了这个港口华人的核心人物。在那里，他们和其他海盗团伙策划到中国海岸进行掠夺。据说，这个姓林的人娶了一个马来亚首领的女儿，自己也成了一名统治者。

相当一部分定居海外的华人是大帆船贸易的产物，那些长途航行的海员，在经常与之贸易的国度里扎根下来，但绝大部分就像候鸟一样迁徙去南洋，其中一些就留在那里。正是由于国外的海运贸易，马尼拉才诞生了第一个聚集了相当人数的海外华人社会。在那里，人们用运往美洲新大陆的丝绸和瓷器换取远渡太平洋而来的银器。

中国人不但渴求在南洋贸易的机会，而且也为了逃避国内的政治纠纷而纷纷移居国外。1644年，明王朝败于北方来的侵略者——建立清朝的满人。远在南方，人们的反满斗争持续了几十年，使成千的中国人逃往台湾、菲律宾和其他在南洋的避难地。很多明朝的忠诚者定居于中南半岛①，那里一直是中国被推翻王朝的支持者们流亡海外的避难所。

对满洲霸权最主要的威胁来自于一个福建人，他的母亲是日本人，父亲是福建省的中国商人兼海盗。在台湾，他建立了一个反满运动的基地，他是民间流传的英雄，他的轶事一直流传至今。这一抵抗运动虽然是中国南部的运动，但它涉及到整个南洋地区，这个英雄的父亲是同东南亚地区进行贸易而发财的福建商人。这个英雄和其他明朝的忠臣一起，依靠南洋贸易利润中提取的资金，依靠来自越南和菲律宾的支持，依靠征用南洋运输船的海上力量，与满人坚持不懈地奋战。那些满人无法知道，当时他们所看见的反抗将会在历史上重演：如果这些南方人依

① 中南半岛：又称印度支那，亚洲东南部的大半岛，包括缅甸、泰国、马来半岛、柬埔寨、老挝及越南。——译者注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